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205号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凌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媛媛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3号文“关于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1,664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0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20,814,992.64元,扣除发行费用12,974,669.87元(含税)后,于2017年6月13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707,840,322.77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1,900,0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5,940,322.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841,962.45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706,782,285.22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36号验资报告。

2、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143,372,510.93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剩余金额为86,714,032.06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8,909,094.12
减:2018年度使用	76,894,208.16
加:2018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5,699,146.10
加:理财产品本期赎回	79,000,000.00
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6,714,032.06

注:截止2018年12月31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42,100.00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由公司负责募集资金项目的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编制计划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股东大会审批。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天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子公司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开设五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这九个专户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已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天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银轮、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207061129020128891	正常	1,953,954.7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376672886604	正常	7,914,073.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	571904675110411	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天台支行	33050166733509000898	正常	370,691.0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310069192018800010755	正常	18,077,975.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310069192018800010831	正常	4,445,438.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310069192018800010907	正常	32,233,624.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310069192018800011003	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310069192018800011176	正常	21,718,274.81
合计			86,714,032.06

注：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无定期存款。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8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DPF 国产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子公司上海银轮变更为母公司银轮股份，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天台县。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目前尚在建设期，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6、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4.4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本报告期内，公司除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 421,000,000.00 元外，其余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编制单位：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678.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89.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26.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项目	否	15,656.43	15,656.43	1,784.23	3,519.09	22.48%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乘用车 EGR 项目	否	14,952.80	14,952.80	560.88	960.67	6.42%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乘用车水空中冷器项目	否	11,428.60	11,428.60	3,287.30	6,253.77	54.72%	2020 年 6 月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DPF 国产化建设项目	否	9,286.40	9,286.40	716.26	976.45	10.51%	2020 年 6 月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11,454.00	11,454.00	1,340.75	2,416.69	21.10%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900.00	7,900.00		7,9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0,678.23	70,678.23	7,689.42	22,026.67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0,678.23	70,678.23	7,689.42	22,026.6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年度无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年度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DPF国产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子公司上海银轮变更为母公司银轮股份，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天台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年度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无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 42,100.00 万元外，其余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年度无此情况									

注：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上表中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已根据董事会决议更新。